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06月0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0年0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太金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安排，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综合授信额度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06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